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1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蘇龍昇

債　務　人　葉茂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肆仟叁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